

香港與新加坡加密資產監管制度比較

牌照模式、銀行服務可得性及審慎監管處理的比較分析



香港和新加坡普遍被視為亞洲兩大領先的加密資產活動監管中心。兩地均已超越早期較為寬鬆的加密資產監管階段，現已建立起複雜而成熟的牌照制度，並輔以健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審慎監管要求以及投資者保護措施。

新加坡通常被認為是亞洲範圍內對虛擬資產企業相對安全、且銀行服務友好的司法管轄區。與此同時，香港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及新近引入的《穩定幣條例》框架下，加快完善其虛擬資產監管體系，體現出其發展成為國際領先機構級數字資產中心的政策雄心。

因此，關鍵並不在於香港能否複製新加坡模式，而在於香港能否發揮自身優勢，構建具有差異化且具競爭力的生態系統。

對加密資產企業而言，「銀行友好度」並不止於取得監管牌照，還包括銀行是否願意提供帳戶、支付服務、託管以及其他必要的銀行基礎設施。然而，從銀行角度看，是否建立商業關係，取決於監管框架能否提供足夠確定性，使銀行得以評估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滿足內部治理要求，並支持持續性的商業關係。

不同的監管設計，不同的銀行服務結果

從概念上看，新加坡更強調市場准入端的監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根據《2019 年支付服務法》監管數位支付代幣服務，並通過《2022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監管數位代幣服務提供者。監管審查主要集中在發牌階段，要求企業在進入市場前滿足審慎、治理及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要求。因此，銀行通常面對的是已經通過嚴格監管准入門檻的企業群體，這有助於提升銀行關係的一致性。

香港則採用不同的監管架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參與。香港並非僅通過發牌來決定企業的「可銀行化」程度，而是在香港證監會對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的牌照制度之外，由香港金管局採取以行為為本、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

這一區別具有重要實踐影響。新加坡將相當部分的監管摩擦前置至牌照審批程式，使企業進入受監管市場后，銀行能夠獲得更高確定性。相比之下，香港更重視持續監管期望以及個別銀行自身的風險評估。因此，即使虛擬資產企業已獲發牌，並處於同一監管框架下，其不同銀行仍可能面臨不同的開戶標準、資金來源核查要求及開戶結果。

香港：以行為為本的監管模式

香港的監管方法建立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為本盡職審查原則之上，而非通過法定強制機制要求銀行提供服務。香港金管局的指引明確表示，其不會在銀行法中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設立特定豁免或特殊通道，並指出香港並不存在禁止銀行向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提供銀行服務的法律或監管要求。

香港金管局在上述基礎上疊加監管期望，其根基在於長期以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所確立的相稱、風險為本的客戶盡職審查原則。早在 2019 年關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的通函中，香港金管局已闡明銀行必須進行差異化風險評估，並強調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客戶不存在「一刀切」的處理方式。此後，在香港金管局於 2023 年專門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銀行帳戶准入發佈的指引中，「風險為本方法」以及反對「一刀切」式去風險化的表述再次出現，顯示出監管思路的連續性，而非僅為回應行業壓力所作的一次性表態。

由於香港金管局主要通過指引及監管期望而非賦予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可直接執行的權利開展監管，銀行拒絕為某一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開戶，本身並不當然構成違法。對於未獲成功開戶的申請人，香港金管局引導其使用銀行內部覆核機制，而非直接提供監管救濟；香港金管局亦指出，香港所有零售銀行均已設立覆核機制，以重新審視未獲接納的開戶申請，申請人可利用有關機制要求相關銀行覆核其個案。

香港金管局僅就香港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中一小部分特定情形提出更明確的期望，即針對獨立客戶帳戶，期望銀行應盡力滿足香港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合法業務需要，併為其開立用於存放客戶款項的獨立銀行帳戶。同時，香港金管局明確將加強盡職審查義務限定於海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非香港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因此，較高強度審查主要適用於獨立客戶帳戶安排，並不延伸至一般銀行關係，一般銀行關係仍由普通風險為本評估框架管轄。

新加坡：以准入門檻為核心的監管模式

新加坡根據《2022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建立的數位代幣服務提供者制度，基於一種完全不同的法律邏輯：其核心在於是否具備開展相關業務的資格，而非企業獲准進入市場后應受到何種待遇。

新加坡金管局將離岸業務型數位代幣服務提供者排除在外的理由，明確是基於監管能力，而非銀行服務准入。新加坡金管局指出，此類業務模式的洗錢風險較高；若其主要受監管活動位於新加坡境外，新加坡金管局將無法有效監管有關人士。未取得牌照的數位代幣服務提供者必須停止其受監管活動。換言之，新加坡金管局實質上是在拒絕向其無法充分監督的企業發牌，這與銀行因反洗錢風險偏好而拒絕開戶，在法律理由上存在實質差異。新加坡金管局亦明確表示，向新加坡境內客戶提供服務的企業，其可開展的業務並無變化，並可在此基礎上同時服務海外客戶。

這一區別同樣具有實踐意義。新加坡將較大部分監管摩擦集中在牌照審批階段，使企業進入受監管市場后，銀行關係具有更高的確定性。香港則更強調持續監管期望與個別銀行風險評估。因此，即使虛擬資產企業在同一監管框架下獲發牌照，其仍可能在不同銀行面臨不同的開戶審查標準、資金來源核查要求及開戶結果。

審慎監管層面

另一項重要法律差異在於，兩地如何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關於銀行自身加密資產風險敞口的全球標準。該框架會直接影響銀行與加密資產行業開展商業往來的意願。

香港嚴格遵循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時程表，並使《2025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成文框架，銀行須將相關風險敞口分類為第 1 組別（符合條件的代幣

化資產及穩定幣，適用標準風險權重）及第 2 組別（未能符合相關條件的資產，適用高度保守的資本要求）。通過成文化的處理，香港已將銀行加密資產風險敞口從單純監管監督事項，轉化為一套精確的法定資本計量規則。

新加坡同樣採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但亦顯示出為配合機構創新而偏離全球基準的意願。根據行業反饋，新加坡金管局將更廣泛框架的實施時間推遲至 2027 年 1 月 1 日，並於 2026 年 4 月就非許可制區塊鏈上發行的加密資產的特別審慎處理發佈諮詢。

這一做法有別於嚴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通常將非許可制區塊鏈上的資產一概歸入高風險第 2 組別、並適用懲罰性資本要求的做法。相反，新加坡金管局擬建立一種技術中立、原則為本的方法，使非許可制區塊鏈上的加密資產在滿足條件時可被歸類為風險較低的第 1 組別資產。為取得風險較低的第 1 組別分類，該等無許可鏈加密資產必須滿足特定原則性保障措施及視同條件，從而有效緩釋公鏈固有風險。不過，對於成功將該等資產分類的銀行，新加坡金管局設置了嚴格的過渡性限制，將其加密資產風險敞口上限設為一級資本的 2%，發行規模上限設為一級資本的 5%。

其法律意義在於：兩地均已具備成熟的審慎監管層，但風險姿態有所不同。香港通過嚴格對齊全球巴塞爾標準提供法定確定性；新加坡則提供審慎而有邊界的監管靈活性，為在無許可公共網路上開展業務的銀行預留一條定製化資本路徑。

香港的競爭優勢

儘管新加坡目前在銀行服務可得性方面享有更強的市場認知，香港仍具備若干結構性優勢，使其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呈現出差異化定位。

1. 機構級監管框架

香港主要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臺，並同時結合適用於傳統證券仲介的框架下若干行為要求。該牌照制度納入了通常與成熟金融機構相關的監管標準，包括實繳資本要求、負責人員勝任能力、客戶資產隔離、託管安排、運營韌性以及全面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控制。

對銀行、機構投資者及受監管金融機構而言，香港牌照並不僅僅意味著監管批准，也是一項重要指標，反映企業在治理、運營韌性及合規成熟度方面已達到一定水準。這使香港更偏向於機構化數字資產市場，而非單純的零售加密貨幣交易場所。

2. 完整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香港亦在發展廣泛虛擬資產生態。

當前監管框架已涵蓋公開發售的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香港證監會認可虛擬資產基金、代幣化投資產品、新的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以及與託管人、場外虛擬資產交易商和銀行加密資產風險敞口相關的持續監管舉措。

這種一體化方法使發行人、交易所、資產管理人、託管人及銀行能夠在同一受監管生態內運作。因此，香港正日益將自身定位為代幣化資本市場中心，而不僅僅是加密資產交易中心。

3. 政策發展與監管演進

香港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正通過定期諮詢、聯合監管指引及立法舉措持續演進。

香港政府發佈的《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 2.0》體現了持續完善監管框架的努力，包括精簡監管安排、擴大代幣化應用，以及支援機構採用數字資產。

持續的政策發展使市場參與者更有信心相信，監管框架將繼續隨技術及商業實踐演進而持續優化，同時維持適當監管保障。

4. 與中國內地的互聯互通

香港亦受益於其全球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地位，以及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聯繫。

隨著代幣化持續發展，香港有條件通過國際認可的法律制度及成熟的資本市場基礎設施，推動未來代幣化人民幣產品、代幣化債券及其他現實世界資產結構的發行與分銷。

國際監管標準與鄰近內地金融市場的結合，構成其他區域金融中心難以複製的結構性優勢。

總體而言，香港的競爭定位正日益聚焦於機構數位金融、代幣化及受監管資本市場。隨著其監管框架與市場實踐繼續發展，香港有望進一步強化其作為亞洲領先機構級數字資產中心之一的角色。

參考資料：

<https://www.hkma.gov.hk/chi/smart-consumer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banking/a/>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insight/2023/04/20230427/>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doc?refNo=23EC47>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getPdf/20191216-2-TC/20191216-2-TC.pdf>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other-information/ac-opening/attachment1_review_mechanism.pdf
<https://sso.agc.gov.sg/Act/FSMA2022>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5/mas-clarifies-regulatory-regime-for-digital-token-service-providers>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regulatory-and-supervisory-regime/regulatory-supervisory-framework/>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getPdf/20251127-1-TC/20251127-1-TC.pdf>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bcbs-guidelines-for-amlcft-june-2017.pdf>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media-library/publications/consultations/ppd/2026/consultation-on-the-prudential-treatment-of-cryptoassets-on-permissionless-blockchains.pdf?trk=public_post_comment-text
<https://www.sfc.hk/-/media/EN/assets/components/Guidelines/File-current/Licensing-Handbook-for-VATPs-31-05-2023.pdf>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6/26/P2025062500847.htm?fontSize=1>

www.jmaklegal.com

本文內容僅供參考及不應被依據作為法律意見。

© 2026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